附件1

**全区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 家庭服务**

**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就业技能培训**

**品牌复评工作方案**

# 一、复评对象

2013年-2021年被认定和征集公布为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和就业技能培训品牌，自治区将按一定比例随机抽查部分示范基地、培训品牌进行复评（复评名单将于后续组织各盟市相关人员培训时下发）。

# 二、复评内容

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2020年至2022年6月工作开展情况；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培训品牌上年度（2021年）工作开展情况。

## **（一）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

**1.基本情况**

复评单位基本运营资质、教学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团队、师资团队建设和专业设置、课程大纲、配套建立的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等。

培训机构应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机制，包括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培训效果跟踪反馈等制度；具备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素质强、具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具备满足培训需求的稳定场所和教学设施等，按照国家、自治区对就业技能培训的相关规定规范培训行为，全面落实就业技能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要求，校企合作促就业成效明显。

**2.专业条件**

主体实训实验室建设情况、专业设备设施到位及使用情况、“双师型”师资占比、中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教师占比、规模型合作企业、课程体系建设情况等。

**3.培训绩效**

培训活动台账及相关佐证材料（培训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反馈表等）、近三年培训人员情况、培训合格率、参训学员就业率、订单定向培训情况、毕业后达到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的学员占比、培训合格人数及享受培训补贴人数等。

**4.政策落实**

政府明确支持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包括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财税、土地、公共基础设施配套优惠等资金政策；培训体系构建、提质培优项目建设；组织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和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扶持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情况等。

**5.示范作用**

可持续发展条件；中、长期基地建设规划；在强化就业重点群体、低收入人群就业技能培训方面具有好的做法经验并取得一定成效；在巩固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等方面具有一定措施办法和成效。

## **（二）自治区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

**1.基本情况**

基本运营资质、教学场所面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团队建设、师资团队建设、配套建立的管理办法与制度等。

**2.专业条件**

培训机构资质、高级职称教师占比、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从事家庭服务的企业情况、培训后续服务情况等。

**3.培训绩效**

培训活动台账及相关佐证材料（培训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反馈表等）、近三年培训人员情况、培训合格率、参训学员就业率、订单定向培训情况、毕业（结业）后达到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学员占比、培训合格人数及享受培训补贴人数等。

**4.政策落实**

政府明确支持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包括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财税、土地、公共基础设施配套优惠等资金政策；培训体系构建、提质培优项目建设；组织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和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扶持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情况等。

**5.示范作用**

基地在强培训、促就业方面的具体成效。

## **（三）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培训品牌**

**1.基本情况**

培训机构基本运营资质、组织管理机制，包括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培训效果跟踪反馈等制度；具备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素质强、具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具备满足培训相应需求的稳定场所和教学设施等功能，校企合作促就业成效明显，全面落实就业技能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要求，按照国家、自治区对就业技能培训的相关规定规范培训行为。

**2.培训绩效**

培训活动台账及相关佐证材料（培训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反馈表等）、上年度就业技能培训规模、培训合格率、培训就业率、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规模、享受补贴政策人数、订单定向式培训规模。

**3.政策落实**

政府明确支持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包括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财税、土地、公共基础设施配套优惠等资金政策；培训体系构建、提质培优项目建设；组织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和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扶持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情况等。

**4.示范带动作用**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规模大，在当地或周边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培训后就业效果好的特色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开展培训和促进就业情况。对于培训规模不大但培训后就业率达到70%（培训后三个月内）以上，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等情况。属于重点产业关键技术环节的职业、在行业和职业中有一定认可度和影响力、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具有显著区域特色、乡村振兴区域主导产业的职业、创新发展模式或实践新技术职业等情况。

**5.重点领域关联情况**

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目录相关职业（工种）实施培训及效果情况；新业态、新职业（工种）实施培训及效果情况；数字技能类培训实施培训及效果情况；重点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相关职业（工种）实施培训及效果情况；聚焦巩固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相关职业（工种）实施培训及效果情况。

三、复评程序

## **（一）基地自评**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对辖区内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就业技能培训品所在机构全面开展自评工作，于2022年11月25日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四众创业市场网站”的相应模块完成相关材料审核报送（点击http://www.nmgzzzz.com/进入网站后，先注册账号，经管理员审核后再登录报送相关材料，操作手册将于后续组织各盟市相关人员培训中下发）。

### **1.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

填报《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复评情况登记表》（附件1-1），同时上传《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复评表》（附件1-2）《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近三年培训学员花名册》（附件1-3）等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供纸质版材料。

### **2.自治区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

填报《自治区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复评表》（附件1-4），同时上传《自治区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近三年培训学员花名册》（附件1-5）及相关佐证材料，并提供纸质版材料。

### **3.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培训品牌**

填报《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培训品牌复评表》（附件1-6），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二）盟市评估**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评估，对复评对象出具评价结果报告。指定专人登录分配的盟市管理员账号，负责审核复评对象报送的材料，连同加盖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章的纸质复评材料于2022年11月25日前报送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纸质材料应采取“胶装”形式进行装订，所有材料一式三份，与电子版（光盘）一同上报。报送纸质版材料内容应与线上报送材料内容相一致。

## **（三）自治区评估**

组建复评专家组，审核复评材料并实施现场核查，按程序确定并公布复评结果。复评通过的，继续保留其自治区级示范性基地、培训品牌；复评未通过的，取消其资格，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回已下发的牌匾（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7）。

# 工作程序

各示范性基地、培训品牌上报材料经盟市初审合格后，自治区成立专项服务组，从专家库中抽取相关领域内专家，每组3-5人组成复评专家组，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评审工作。材料评审结束后，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实地核查名单，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复评专家组现场核查工作内容：

（一）座谈交流听取各基地、品牌总体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专业条件、培训绩效、政策落实、示范作用情况等（PPT或word格式电子版）。

（二）查阅各基地、品牌复评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认定文件、证明、各项管理办法、培训服务台账、培训人员花名册等。

（三）实地查看各基地、品牌培训情况。深入基地、品牌所在机构查看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培训场地、培训成果展示及附属设施设备情况；了解各基地、品牌享受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扶持情况以及为参训学员提供服务情况等。

**（四）**了解核实有关情况。有无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失信记录情况；督察、巡视、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以及校企合作促就业情况。

（五）提出复评意见。专家依据复评标准逐项查看基地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经基地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进行为期10天的整改，整改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报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盟市要高度重视全区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就业技能培训品牌复评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程序，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复评工作有序开展、高质量按期完成。

（二）明确工作原则。各盟市要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复评工作，要指导复评对象全面准确、如实详尽填报，认真准备相关材料，要对复评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同时做好纸质材料的检查审核工作，包括材料的数据、数量、盖章等情况，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及就业技能培训品牌荣誉。

（三）其他事项。各盟市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在确保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先行部署开展工作。条件允许的地区，按照时间节点及复评要求逐级上报；受疫情影响不能线下报送的地区，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先行开展线上申报复评工作，自治区关网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未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线上平台报送或未提交纸质材料的示范性基地、培训品牌视为复评不通过。各盟市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受理平台审核和申报材料等工作，确保申报内容和材料的真实性，于11月10日前，将审核员所在科室、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发送至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备案，在平台申报时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自治区平台管理员联系。各盟市审核员账号另行通知。

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联系人：王晓娜15147196484 贾东琴13754091528

邮 箱：sxrd123456@163.com

自治区平台联系人：赵永强 13500613424 李俊良18804715909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6号楼 713室（邮编010055）

附件：1-1.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复评情况登记表

1-2.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复评表

1-3.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近三年培训学员花名册

1-4.自治区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复评表

1-5.自治区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近三年培训学

员花名册

1-6.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培训品牌复评表

1-7.评分标准

附件1-1

**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复评情况登记表**

盟市就业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筑总面积 | 主体实验实训室个数 | 专业设备设施到位率 | 专业设备设施使用率 | 双师型占专业教师比重 | 中高级职称占专业教师比重 | 上年度培训人数（其中，享受培训补贴人数） | 订单定向培训人数占上年度培训人数比重 | 实训3个月以上学员毕（结）业时，达到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水平率 | 培训合格率 | 就业率 | 规模型以上紧密合作企业数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

复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盖章）

复评地区：（盖章）

复评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
| --- |
| **(一)复评机构情况**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单位名称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负责人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二)项目承担单位情况**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法人类型 | □机关法人□事业法人 □企业法人 | 法人代码 |  |
| 经费来源 | □全额拨款 □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其他(说明)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设置 | □有 □无 | 教学设备 | □有 □无 |
| 训练场所 | □有 □无 | 师资力量 | □有 □无 |
| 实训大纲和课程改革、开发计划 | □有 □无 | 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 □有 □无 |
| 学员管理办法 | □有 □无 | 规模型以上紧密合作企业数量 |  |
| 建筑总面积（㎡） |  | 主体实验实训室个数 |  |
| 专业设备设施到位率（%） |  | 专业设备设施使用率（%） |  |
| 技能培训教师数 | 总数(人) | 理论课教师人数 |  | 高级职称人 数 |  | 高级职称教师占理论课教师比重（%） |  |
|  | 中级职称人 数 |  | 中级职称教师占理论课教师比重（%） |  |
| 双师型(人) | 实训课教师人数 |  | 高级职称人 数 |  | 高级职称教师占实训课教师比重（%） |  |
|  | 中级职称人 数 |  | 中级职称教师占实训课教师比重（%） |  |
| 中高级职称（或技术等级）教师占专业教师比重（%） |  |
| “双师型”师资占专业教师比重（%） |  |
| 订单定向培训人数占上年度培训总人数比重（%） |  |
| 实训3个月以上学员毕（结）业时，达到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水平率（%） |  |
| 项目单位服务绩效 | 年度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
| 培训人数 |  |  |  |
| 培训合格人数 |  |  |  |
| 培训合格率（%） |  |  |  |
| 就业人数 |  |  |  |
| 就业率（%） |  |  |  |
| 享受培训补贴人数 |  |  |  |
| 年度 | 培训专业（工种）名称 | 培训人数 | 就业人数 |
| 2020年 | 专业（工种）名称1 |  |  |
| 专业（工种）名称2 |  |  |
| 专业（工种）名称345…… |  |  |
| 2021年 | 专业（工种）名称1 |  |  |
| 专业（工种）名称2 |  |  |
| 专业（工种）名称345…… |  |  |
|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 专业（工种）名称1 |  |  |
| 专业（工种）名称2 |  |  |
| 专业（工种）名称345…… |  |  |

|  |  |
| --- | --- |
| **（三）项目背景** |  |
| **（四）项目目标** | 实训基地具备可持续发展的条件，有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中、长期基地建设规划。基地建设规划的内容包括基地建设与区域经济的关系、主体工种（专业）的区域辐射力、可行性分析、总体目标、年度建设目标、实现途径等内容。 |
| **（五）基地成效** | 基地在强化就业重点群体、低收入人群就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经验做法及成效；在巩固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面的措施办法和取得成效。 |
| **（六）保障措施** |  |
| 项目组织单位初审意见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章： 负责人： 日期： |
| 自治区评审意见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章： 负责人： 日期： |

附件1-3

**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近三年培训学员花名册**

|  |  |
| --- | --- |
|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 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盖章） |
| 序号 | 专业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培训专业（工种） | 主要课程授课教师 | 获得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号 | 就业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4

**自治区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复评表**

|  |  |  |  |
| --- | --- | --- | --- |
| 复评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法人身份证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有无违法违纪行为 |  | 有无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  |
| 拥有家庭服务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稳定场所、实训基地和设施设备情况 |  |
| 具备教育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家庭服务专业教育培训资质或家庭服务职业培训资质 |  |
| 高等院校 | 开设家庭服务专业名称 |  |
| 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家庭服务企业名称 |  |
| 师资总数（人） |  | 家庭服务专职教师人数（人） |  | 家庭服务兼职教师人数（人） |  |
|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人数（人） |  |
| 拥有家庭服务职业教育高级职称教师数占从事家庭服务职业教育师资总数比重（%） |  |
| 当年培养家庭服务专业毕业人数（人） |  | 毕业后当年实现就业人数（人） |  |
| 毕业后当年就业率（%） |  |
| 技工院校 职业学院培训机构 | 开设家庭服务专业名称 |  |
| 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家庭服务企业名称 |  |
| 师资总数（人） |  | 家庭服务专职教师人数（人） |  | 家庭服务兼职教师人数（人） |  |
| 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人数（人） |  |
| 拥有家庭服务职业培训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数占从事家庭服务职业培训师资总数比重（%） |  |
| 当年培训家庭服务职业人次（人） |  | 培训后合格人数（人） |  | 培训后就业人数（人） |  |
| 培训合格率（%） |  | 培训后就业率（%） |  | 享受培训补贴人数（人） |  |
| 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名称 |  | 共建培训实习基地名称 |  |
| 企业内设培训机构 | 企业类型 | □家庭服务企业（单位）□巾帼家政服务机构 |
| 职工总数（人） |  | 本企业新员工和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人次（人） |  | 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次（人次） |  |
| 本企业新职工和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人次占全体职工人数比重（%） |  |
| 盟市就业服务中心（局）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 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意见  （章） 年 月 日 |

附件1-5

**自治区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近三年培训学员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名称：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 **工种** | **授课教师** | **就业单位** | **住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6**

**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培训品牌复评表**

|  |  |  |
| --- | --- | --- |
| 盟市： | 填写时间： | 年 月 日 |
| 培训品牌工种（专业）名称 |  |
| 品牌工种（专业）开展培训时间及班期数 |  |
| 是否属于重点产业、紧缺、新职业、数字技能、巩固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技能专业（工种） |  |
| 订单定向式培训占总培训规模比例（%） |  |
| 上年度品牌专业（工种）绩效 | 培训人数（人） |  |
| 培训合格率（%） |  |
| 培训后就业人数（人） |  |
| 培训后就业率（%） |  |
|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规模（人） |  |
| 就业覆盖地区 |  |
| 所属培训机构名称 |  | 所属培训机构成立时间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培训机构基本情况 |
| 1.组织管理机制（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及培训效果跟踪反馈等制度建设情况；2.师资队伍建设（具备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素质强、具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建设情况）；3.场所和教学设施（满足培训相应需求的场所和教学设施情况）4.校企合作成效（建立校企合作模式及签订合作协议情况、校企合作促就业情况）5.在全面落实就业技能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要求，按照国家、自治区对就业技能培训的相关规定规范培训行为情况） |
| 重点领域关联度 |
| 1.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目录职业（工种）实施培训及效果情况2.新业态、新职业（工种）实施培训及效果情况3.数字技能类培训实施培训及效果情况4.重点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职业（工种）实施培训及效果情况5.聚焦巩固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职业（工种）实施培训及效果情况 |
| 政策落实 |
| 政府明确的支持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包括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财税、土地、公共基础设施配套优惠等资金政策；培训体系构建、提质培优项目建设；组织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和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扶持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情况等。 |
| 示范带动作用 |
|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规模和就业效果，区域和周边地区的影响力及就业技能培训品牌培育情况，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属于重点产业关键技术环节的职业、在行业和职业中的认可度和影响力、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具有显著区域特色、乡村振兴区域主导产业的职业、创新发展模式或实践新技术职业等情况。 |
| 诚信记录等 |
| 存在失信记录及提供信用承诺书情况；督查、巡视、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

附件1-7

**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基础条件（10分）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办学许可证，并已在人社部门备案 | 2 |
| 2.具备承担技能培训相应岗位必备的专业设置 | 2 |
| 3.具备承担技能培训相应岗位必备的教学设备，且满足教学、实训实践需求 | 2 |
| 4.具备承担技能培训相应岗位必备的训练场所、且满足教学、实训实践需求 | 2 |
| 5.具备承担技能培训相应岗位必备的师资力量 | 2 |
| 专业条件（40分） | 1.与实训工种相配套的实训大纲和课程改革、开发计划，能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 | 3 |
| 2.完善的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 3 |
| 3.完善的学员管理办法 | 3 |
| 4.规模型以上紧密合作企业数量达到5家以上 | 3 |
| 5.主体实验实训室 | 人口30万以上的旗县（市、区），具有10个以上的主体实验实训室 | 4 |
| 人口30万以下的旗县（市、区），具有8个以上的主体实验实训室 | 4 |
| 6.专业设备设施的到位率达到95% | 4 |
| 7.专业设施设备的使用率达到90%以上 | 4 |
| 8.中高级职称（或技术等级）教师占专业教师人数80%以上 | 4 |
| 9.“双师型”师资占专业教师比重达到70%以上 | 4 |
| 10.订单定向培训人数达到上年度培训总人数的75% | 4 |
| 11.实训3个月以上学员毕（结）业时，60%以上达到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水平 | 4 |
| 培训绩效和创新服务（47分） | 1.培训规模 | 人口30万以上的旗县（市、区），上年度培训3500人以上 | 8 |
| 人口30万以下的旗县（市、区），上年度培训2000人以上 | 8 |
| 2.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 8 |
| 3.就业率达到90%以上 | 8 |
| 4.在强化就业重点群体、低收入人群就业技能培训方面有好的做法经验并取得一定成效 | 10 |
| 5.在巩固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具有一定的措施办法和效果 | 10 |
| 6.其他：基地的辐射能力、资源共享性等 | 3 |
| 项目目标（3分） | 基地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中、长期基地建设计划 | 3 |
| 总计 | 100 |

**自治区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基础条件（30分） | 1.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 5 |
| 2.拥有家庭服务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场所、实训基地和设施设备情况 | 15 |
| 3.具备家庭服务专业教育培训资质或家庭服务职业培训资质 | 10 |
| 专业条件（70分） | （类型1）开展家庭服务职业教育的高等院校 | 1.与5家以上家庭服务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并共建培训实习基地；积极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有畅通的就业安置网络和渠道 | 15 |
| 2.拥有家庭服务职业教育高级职称的教师占从事家庭服务职业教育师资总数的15%以上 | 25 |
| 3.学员毕业后当年就业率达到90%以上 | 30 |
| （类型2）开展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的技工院校、职业学院、培训机构 | 1.与5家以上家庭服务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并共建培训实习基地；积极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有畅通的就业安置网络和渠道 | 10 |
| 2.拥有满足家庭服务职业培训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从事家庭服务职业培训师资总数的15%以上 | 10 |
| 3.年培训规模（享受培训补贴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 | 15 |
| 4.培训合格率达95%以上 | 15 |
| 5.培训后就业率达90%以上 | 20 |
| （类型3）家庭服务企业内部设立的培训机构 | 设立了内部培训机构的家庭服务企业（单位）及巾帼家政服务机构，对本企业新职工和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人次占全体职工人数的80%以上，且培训效果显著。 | 70 |
|  总 计 | 100 |

**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培训品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指标** | **分值** |
| 基础条件（15分） | 1. 管理机制
 | 2 |
| 1. 师资队伍
 | 3 |
| 1. 稳定场所
 | 2 |
| 1. 教学设施
 | 4 |
| 1. 就业技能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
 | 4 |
| 培训绩效（30分） | 1. 培训规模（上年度就业技能培训规模达到400人以上）
 | 5 |
| 1. 其中就业重点群体规模（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规模不低于150人）
 | 7 |
| 1. 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率达到90%）
 | 5 |
| 1. 培训后就业率（培训后就业率达到70%）
 | 7 |
| 1. 订单定向占总培训规模比例（订单定向式培训占总培训规模比例不低于70%）
 | 6 |
| 重点扶持情况（5分） | 是否属于重点支持项目 | 5 |
| 重点领域关联度（30分） | 1. 是否属于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目录职业（工种），实施培训效果
 | 6 |
| 1. 是否属于新职业（工种），实施培训效果
 | 6 |
| 1. 是否属于数字类技能培训，实施培训效果
 | 6 |
| 1. 是否属于重点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职业（工种），实施培训效果
 | 6 |
| 1. 是否属于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职业（工种），实施培训效果
 | 6 |